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6和7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庭第十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60/22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法庭第十二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60/267)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先生发言。

莫塞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成员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次年度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进展良好。在报告所述期间,各审判分庭又作出三项判决。这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1997年开始进行首批审判以来宣判有罪或无罪的总人数达到25人。预期不久将作出又一项判决。

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始进行涉及七名被告的五项新审判。此外,我高兴地告知大会,自年度报告提交以来,又开始了两项新审判。因此,目前正在进行涉及另外26名被告的10项审判。因而到目前为止,一共对52名被指控的1994年事件期间的领导人作出了判决或正在进行审判。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也有很繁重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针对五名人士作出了四项上诉判决。

让我简要回顾审查所涉期间作出的三项审判分庭判决。

2004年7月15日,前财政部长伊曼纽尔·恩迪恩达巴希齐被判定犯下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终生监禁。审判只持续了29个审判日,判决在审判开始10个半月后作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一名顾问米卡埃利·穆希马纳也被判定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在 34 个审判日之后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被判处终生监禁。

最后，还有一名顾问文森特·鲁塔加尼拉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因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被判处六年监禁。他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罪的四个人。

我现在谈谈对我们正在进行的审判的看法。如大会成员所知，我们五项涉及多名被告的审判由于其工作量、复杂性和审理所需要的时间，而成为我们的主要挑战。因此，应当注意到其中三项正处于深入阶段。在布塔雷案审判和军事案一的辩方陈述案情期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涉及四名政府部长的政府案审判中，检方于 2005 年 6 月结束陈述案情。辩方陈述案情将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这三宗多被告审理取得的进展代表了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重大步骤。

在其他两宗多被告审理中，检方已经举证。关于军事案二，我很高兴地报告，已经听取了过半数的检方证人的陈述。另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是在 Karemera 及其他人一案中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大家知道，上诉分庭曾决定最初包括四名被告的这次审理应重新开始。对其中一人，即 Rwamakuba 先生的审理于 2005 年 6 月 9 日重新开庭，检方在 9 月初结束陈述。辩方将在几个星期后开始陈述。对其他三名被告的审理将于今年 9 月重新开始。

单一被告案也取得了进展。如我们年度报告中所述，经 15 名证人 25 个审判日的作证后，检方于 2005 年 1 月结束了 Seromba 案中的案情陈述。更换辩方律师导致辩方陈述案情将推迟至今年 10 月底开始。在 Muvunyi 一案的审理中，辩方陈述案情将于 2005 年 11 月开始。

综上所述，我们在提交年度报告后，审理了两个新的单一被告案。Mpambara 案 9 月 19 日开始。检方在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结束了案情陈述，等待对一名检方证人进行反诘问。分庭听取了 10 名检方证人的

陈述，成为该法庭历史上最短的一次检方陈述。辩方陈述将于 2006 年 1 月开始。上星期一，即 2005 年 10 月 3 日，开始审理 Zigiranyirazo 一案。

这些事态发展证实了法庭在有限的审理日内结束单一被告案的能力。它还表明了阿鲁沙的司法活动的强度。本周，视日常安排，将有 14 到 18 名被告进出审判室。18 名审理法官已经最大限度使用了所有审判室。16 名被起诉者正在我们的拘留中心等待审理，一旦能力允许，即着手审理他们的案件。

为确保最大限度的司法产出，需要在多被告案和单一被告案之间求得平衡。有限的审判空间为这一任务制造了困难，要求审慎的长期规划。单一被告案的审理通常是在大量审理的空隙进行，即所谓的“双轨制”，或与其他审理同时在上午和下午进行。

必须从这一角度来看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四审判室。它是在不到一个月内修建起来的，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审判室落成之日启用。这一新的审判室，靠自愿捐款资助，促进了案件审理工作的稳步进展，是我们《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在《完成工作战略》中估计，在现有信息基础上，国际法庭到 2008 年将完成牵涉 65 至 70 人的案件。根据这些预测，我很高兴地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规定的期限完成审理。

检方继续集中精力，处理据指称处于领导职位或对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调查司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内完成了对新的目标的调查。在 16 名接受调查的嫌犯中，检方决定起诉八人。自提交年度报告以来，各分庭已确认了所有八份起诉书。这就使种族灭绝罪目前在逃被起诉者的总数目达到了 20 人。

2005 年 2 月 23 日，检方向卢旺达当局移交了 15 名嫌犯的档案材料。2005 年 7 月 26 日，向卢旺达当局提交了可能不会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另外 10 人的案件文档。检方还准备将国际法庭起诉的

一些人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的决定将在收到检方的移交要求后，由审判分庭在个案基础上作出。检方与某些国家进行了谈判，确保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被起诉者进行国家公诉。一个国家已经同意起诉嫌犯，正在继续努力，争取其他国家照此办理。会员国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审理的案件，将推动我们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检方加速了其侦查活动，访问了怀疑有逃犯居留的一些非洲国家。检察官明确鼓励国家当局在侦查和逮捕这些人犯方面提供更大合作。已请会员国协助拘捕这些逃犯。

去年，我谈到了人事冻结造成的问题，问题的产生是由于一些会员国没有支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摊款。必须避免发生新的冻结。为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框架，国际法庭必须继续获得必要资源。

书记官处通过向法庭其他部门提供服务，继续支持司法进程。这里，我须参考一下年度报告的细节，请允许我强调各部门，包括法庭管理科、证人科、语文事务科和辩护律师科的主要工作。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辩护小组的主要工作受到了高度评价。

外联方案继续得到优先考虑，以设在基加利的信息中心作为其协调机构。请允许我重申，一项优先考虑活动是在国际法庭接待卢旺达人。最近，知名卢旺达法官访问了阿鲁沙，许多大学生团体也频繁来往。国际法庭感谢卢旺达当局的合作。从基加利和阿鲁沙不断有证人前来出庭。检方和辩方在证人和文件方面得到必要援助是很重要的。

我还要说，国际法庭将严肃对待任何涉及恐吓检方或辩方证人的指控，并作出调查，以查明问题真相。

最后，请允许我以国际法庭名义，深切感谢大会和秘书长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给予的持续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先生向大会上发言。

梅龙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来大会发言，确实感到荣幸。今天，我非常高兴地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在介绍之前，我要感谢联合国各会员国长期以来向本法庭提供的关键支持。因为有了这种坚定地支持，我们法庭具有历史意义的远见才能化为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谋求和平、正义及和解的一支引人注目的有形力量。

自我上次，即一年前向大会报告以来，我们继续积极争取完成我们的重要使命。在这一点上，我很高兴地报告说，我们仍然勤勤恳恳地奋力执行我们的使命，尽管面临着重大困难，却依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今年，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已经审讯和处理了数量创记录的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的审判分庭继续全力投入工作，审理了 37 起案件。上诉分庭裁决了五起不服判决的上诉和 23 起中间上诉。值得注意的是，有四起案件已经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其中三起裁决目前正在提起上诉。

然而，我们并不满足于已有的成就。我们继续寻找既可以提高我们诉讼效率，减少我们的业务费用，又不牺牲我们的工作质量的新颖独到办法。的确，本审查年度进行了几项重要的内部改革，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共同概述本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 年）号决议。

在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05 年 5 月至 6 月的上份评估书中，我估计，到 2009 年本法庭可以完成对当时所有被我们拘押的被告的审判。我也发出了警告，法庭待审案件清单的进一步增加，将会使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完全取决于至少是某些案件以认罪审理。

我们已经实施了一些改革，以确保我们继续尽最大能力进行诉讼。特别突出的是，有几项程序规则已经修正，因此明显加快了我们的审判程序，又不牺牲被告所享正当程序的权利。

面对新的控告增加，新的被告和逃犯的到来而且只有一项新的认罪，我们已加倍努力，不仅要迅速而

慎重地进行诉讼，而且也要确保公平对待受害人和被告，遵守正当程序，为被告提供符合国际最高正义标准的公平审判。

目前，有三起新的多被告合并审判正在本法庭预审。通过在提出一次较大起诉的情况下起诉本法庭决定是基于同样事实情形的几起案件，多名被告合并审判旨在提高本法庭的效率，同时也保持对被告的司法公正。合并审理在这些重大案件的第一起案件中，已经得到审判分庭的批准，因而可以在一个法官席上起诉六起不同案件的八名斯雷布雷尼察被告；如果抓到逃犯 Tolimir，那就是九名被告。本法庭待审案件清单上的另外二起多名被告合并审判分别涉及六名和七名被告；如果抓到逃犯 Djordjević，后者就是八名被告。

我们也已经仔细审查我们的惯例和程序，以寻求办法，确保本法庭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我今天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本法庭的各个分庭正在协调努力，以提高效率，确保本法庭的资源集中用于起诉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最高级官员。

我也设立了二个司法工作组，一个负责审查加速审判的办法，另一个负责审查如何加速上诉。审判问题工作组由博诺米法官主持，一直在审议精简预审和审判程序及扩大审判室空间的提案。上诉问题工作组目前由蒙巴法官主持，一直在审查有关上诉阶段规定可否采纳补充证据的规则，并在探索各种为上诉人翻译裁决和判决的省时程序。上诉问题工作组向法官全体会议提出了许多提案，此后又向规则委员会提出了建议。规则修正案建议缩短不服判决上诉的案情介绍时间，把补充证据动议与提出实质问题上诉分开以避免连续提出补充证据动议，增加上诉预审法官在不听审对方的情况下处理日常动议的权力，除非对方的利益受到该动议的损害。

今年，我们也改进了辩护律师协会和本法庭之间的交流，努力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此外，一个试验性的电子法庭(电子法庭)系统已在2月份实施。这一系统把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都纳入了一个中央电

子数据库，它将方便查询材料，同时加快诉讼程序。另外一项积极进展，就是今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97(2005)号决议。该决议同意重新提名和重新选举前任和现任审案法官，从而增强连续性，丰富专门知识。2005年8月24日举行了选举，我们现在已有27名经验丰富的当选法学家愿意担任本法庭的审案法官。我们现在开始酌情吸收第一批审判法官充实我们的法官席。

除了进行我们自己的改革外，我们还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法治改革，此类改革会增强它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要高兴地报告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于2005年3月9日设立了战争罪行分庭。这确实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这是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法庭、捐助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协调努力取得的成就。尽管存在着严重困难，但这些非凡的努力现已导致在十分短的时间内设立了战争罪行分庭并使之运作。

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组成部分，法庭已开始将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给该分庭。迄今为止，检察官已提出了涉及20名被告的12项移交动议。至今已就其中六项动议进行了听证，而其中一项已经撤回。移交法官已同意五项动议：四项移交给波斯尼亚和哥维那战争罪行分庭，一项移交给克罗地亚共和国。一项动议被否决。已经对四项移交案件的决定提出了上诉，上诉分庭已维持其中一项移交案件。

法庭继续为将低级和中级案件的起诉工作移交给国家管辖机构奠定了进一步的法律和后勤基础。我们对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培训，以此支持建立地方能力的倡议。这项工作的部分结果是，正在逐步加强地方的专业精神以及地方处理这些复杂案件的能力。法庭还分发了译成该区域主要语文的关键材料，

并继续与法律专业人员、非政府组织界、当地媒体及政府发展密切的关系。

至关重要的是，在过去的一年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加大努力，劝说前南斯拉夫各国积极搜捕依然在逃的受起诉的个人。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4 名被告已被移交到海牙，或已到海牙投案。这样，我们就只有七名尚未逮捕的逃犯，不过我们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在这七名逃犯中，有三人是最重要的被起诉者：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

我们正在作出努力，将在 1990 年代使巴尔干遭受创伤、以致使几十万人遭受严重伤害的暴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此时，我们请所有会员国通力合作。今天在此与会的各国必须认识到，如果这些逃犯逃脱了法庭的追捕，会对国际司法产生何种威胁。显然，如果未能将高级被告在海牙绳之以法，法庭的历史性成就就会被蒙上黑暗的阴影。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防备对法庭和国际司法的成就造成的威胁。

今年 7 月是斯雷布雷尼察恐怖屠杀事件十周年，在这些事件中，有 7 900 名穆斯林男子和男孩在法庭已认定为灭绝种族罪中遭到即决处决。我有幸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在纪念被害者的感人肺腑的仪式上发言。这次灭绝种族罪的策划者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至今已逍遥法外长达十年之久。欧洲议会于 7 月通过一项决议，指出逮捕、移交和判处这些犯有战争罪行的人，是承认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其他各地有数千人成为战争罪行受害者的最起码行动，而对于这种说法是难以争辩的。在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背景下，逮捕和审判这三名高级被告，是我们可以做到的最起码的工作。

如果要确保逮捕剩余的逃犯，最重要的是获得该区域各国的通力合作。在过去一年时间，在某些案件中已加强了国家的合作。向法庭移交的被起诉者的人数急剧增加，自去年年底以来已达到 24 名，这要归功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族共和国的努力。但是，塞尔维亚政府尚未执行法庭发出的其他逮捕令。七名被告中有五人依然在逃，其中包括姆拉迪奇，人们认为这五人目前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或塞族共和国境内。

总体而言，塞族共和国与法庭的合作程度依然不高，因为该共和国尚未提供有关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资料，而且未能将战时的文件移交海牙。克罗地亚的合作程度，在多数方面依然是令人满意的，但明显的例外是该国未能逮捕格托维纳并将之移交海牙。

最后，不用说的是，如果逃犯越境逃避逮捕，其流窜到达的国家当局同样有责任追捕这些逃犯，并毫不延误地将之移交海牙。

现在我希望表明，在过去一年期间，法庭第一一直在全力以赴地开展工作。有利于法庭全力运作并提高效能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大会议于 2005 年 1 月解除了对人员征聘的冻结。我在去年的报告中指出，2004 年的冻结危及法庭完成任务的能力。由于解除冻结并通过了拨出急需款项的第 59/274 号决议，我们才得以补充必要的工作人员，并继续加速开展这项工作。为了避免再次出现这些困难，我吁请各国及时支付它们的摊款。

从某种意义上说，前南斯拉夫的公民与其他战患区域的公民比较而言，还是幸运的：因为他们有了法庭。法庭不但将该区域数千人绳之以法，从而作出了根本和长期的贡献，而且还对因战争造成的暴行作出了关键的历史性纪录。法庭规定滥用其领导地位和权力的人必须负有个人罪责，这有助于消除一种观点，那就是某些恶劣的民族团体和族裔团体必须因他们领导人的罪行而永远背上黑锅。法庭的成就还更大程度地促进尊重法治，在区域各地开始了司法改革。正义是民族和解的关键因素，因此和平与正义是携手共进的。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法庭发挥了作用，前南斯拉夫各国现在已经有了建设持久和平的机会。

另外，巴尔干区域以外很远的地方都感受到法庭的好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对高级官员犯最严重国际罪行而不受惩罚的传统提出了挑战。法庭在其设立以来的 11 年期间还表明，透明的国际司法是可行的。我们在实体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方面，特别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纽伦堡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什么先例——确立了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且史无

前例的许多判例。目前，我们对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各项裁决给所有国际刑事法院都提供了依据，我们的成功已成为国家起诉犯下战时暴行者的一种模式。我们作出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大决定，将为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提供基本指南，我们的职员通过为新成立的法院培训工作人员而传授宝贵经验。我们的司法判例也将有助于旨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国内和国际法庭，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取得成功，两机构都把本法庭作为一种模式。最后，由于全世界都遵循海牙诉讼程序，人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人权法的理解也大为提高。

然而，如同许多很有价值的东西一样，成本也颇为高昂。法庭审案表上的案件确实十分庞大和复杂，因此，我们的诉讼程序必然会十分冗长且成本不菲。指控的罪行——涉及整个军事战役——经常跨越数月或数年，而且在许多地方发生，涉及若干名被告。有些起诉书包含多项指控、几十乃至几百名证人、几千页文件——其中大多数文件都必须从区域语言翻译成法庭工作语文英语和法语——因此审判工作极为复杂。会员国的不断财政支持对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而且我承认，完成法庭任务所需的资金是必须付出的小代价，法庭工作必将产生巨大收益。正如前约旦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哈迪迪明智指出的那样，和平具有比战争大得多的成本效益。的确，每年法庭的运作成本不到战争期间前南斯拉夫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二十分之一。我们期望在全体会员国的充分支持下，完成我们的划时代使命，为尚未成立的各个刑事法庭提供样板。

法庭自斯雷布雷尼察暴行以来运作超过十年了，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目的是向全世界表明，绝不容忍此类罪行，此类罪行必将受到惩罚。法庭的工作将确保，在法庭即将大功告成之时，应对此类严重国际罪行负最大责任者仍将受到最高水平的国际审判。我们的主要决定将继续为公正和有效起诉犯有战时暴行者提供重要指南。

最后，我要向各位报告，我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任期即将于 11 月中旬结束，但我仍将是上

诉分庭法官。因此，这是我以法庭庭长身份最后一次在大会露面。领导这个伟大机构确实是莫大的光荣和荣幸。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各位成员们不断支持法庭、而且确实不断支持国际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表示由衷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长期为法庭和国际社会服务，在全世界维护正义价值观念。

沃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均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们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莫塞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通报情况。我们还感谢梅龙法官在担任庭长期间工作得十分出色。

欧洲联盟坚定地信奉国际社会关心的对最严重罪行有罪必罚原则。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是为了追究此类罪行的个人责任。和平、正义和法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两法庭为其所服务的国家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欧洲联盟重申充分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赞扬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努力为最令人震惊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交简明扼要的第十次年度报告（A/60/229），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交其全面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A/60/267），尽管如此，我们对后者因篇幅冗长而难以更及时分发感到遗憾。我们对过去 12 个月来的事态发展和所取得成就表示欢迎。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三项审判裁决，使其 1997 年以来的判决总数达到 19 项，涉及 25 名被告。还有 25 人目前正在审判之中。上诉分庭针对五人作出四项判决。还有 10 项审判裁决的上诉和一项审判

裁决复核申请尚待作出。报告所述期间展开了五个新的审判。我们感谢今天进一步更新进展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5 月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订正《完成工作战略》(S/2005/336, 附文), 我们对建造第四审判室表示欢迎, 这是该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

不幸的是, 我们没有什么时间研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然而, 我们知道大批被告已来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承认, 海牙待审人数增多将波及《完成工作战略》的及时实施, 但我们希望把这种影响限制在最低水平。我们欢迎完成起诉前调查和提交最后起诉书。欧盟还热烈欢迎成立加快审判和上诉问题法官工作组, 并期望就如何执行工作组建议听取更多意见。

欧洲联盟欢迎两法庭庭长承诺实施其《完成工作战略》。两法庭确实应该全力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反过来, 国际社会也有一项承诺。会员国的充足资源、合作、援助和支持对两法庭工作必不可少。

欧洲联盟对过去 12 个月来各国同两法庭的合作大为改善表示欢迎。各国必须配合查询档案和文件的请求, 确保检方证人出庭, 确保逮捕和移交在逃被告。

我们重申, 必须加紧努力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并把他们移交前南法庭, 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并把他移交卢旺达法庭进行审判。卢旺达及其邻国和巴尔干西部各国继续同有关法庭进行持续和充分的合作仍然是很重要的。

副主席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主持会议。

欧盟欢迎两个法庭为把案件移交国内司法机构所作的努力, 以及在国家能力建设领域中的活动。我们欢迎 2005 年 3 月 9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开办起诉战争罪的特别分庭, 以及 9 月 29 日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第一个案件。欧盟再次呼吁法庭确保在国家审判中遵守公平审判、独立和充分尊重人权的必要标准。

最后, 我们谨向法庭保证, 欧盟将提供充分的支持, 并感谢法庭及其分庭、上诉分庭和书记官处以及

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成员对和平、正义和法治作出的贡献以及为今后发展国际刑事法留下的遗产。

罗斯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提出两个法庭的报告(A/60/229, A/60/267), 以及他们在各自报告所述期间对法庭的出色领导。两份报告全面审查了两个法庭工作的进展以及遭遇的困难。我们赞扬两位庭长以及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全体成员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马来西亚继续坚信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支持的正义和平等原则的重要性。我们认为, 坚持法治是捍卫这些原则的必要基础。除其他外, 建立两个法庭是为了把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并通过促进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和解来帮助恢复和平。自成立以来, 两个法庭发挥了重大作用, 清楚表明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是不可容忍的。建立两个法庭是为了确保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凶手不会逍遥法外。

两个法庭的工作对于把暴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和国际司法和国际法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毫无疑问, 在程序和管辖权的各个问题上, 以及在相当重要的实质性问题, 两个法庭的决定促进了在一般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范畴内的判例法的逐步和建设性的发展。两个法庭倡导了国际刑事法中注重补偿受害者的司法裁决。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决议要求两个法庭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 在 2004 年底以前完成调查, 在 2008 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活动, 并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 两个法庭继续进行大幅度改革, 改善其行政能力, 同时为及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进行努力。

审案法官的任命使两个法庭能够增加司法产量并满足案件增加的需求。两个法庭必须能够有效执行任务，以避免对被拘留者的审判的完成遭到不当拖延。通过任命审案法官，两个法庭应能达到至迟在2008年完成所有审判的目标。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一位马来西亚公民作为审案法官提供服务，对该进程作出了贡献。

我现在谨首先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马来西亚高兴地从报告中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迟于2008年完成审判。应当赞扬庭长为最佳利用时间和资源进行审判的排期和规划的努力。我们高兴地看到，自从2003年获得任命以来，检察官加紧努力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精简案件，并把案件移交国家当局。马来西亚也注意到，第四审判室的建造也帮助加快了审判，并且是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

此外，区域人民了解法庭工作并理解其重要性对法庭的成功极其重要。我们赞赏书记官长坚持不懈地促进对法庭的更大了解，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吸引当地人民、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鼓励他继续努力。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进行了结构和业务改革。最重要的内部改革就是对第九十八条之二和第七十三(d)条进行修改，使法庭能够缩短时间范围，允许口头答辩，而不是书面辩护状，以节省法庭的资源。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法庭正在利用技术实现现代化。“电子法院”系统的实施帮助加快了审判和上诉。

马来西亚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部分持久的遗产将是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刑事司法制度。为此目的，为起诉战争罪而设立的特别分庭极其重要，将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至迟在2008年完成审判工作。该分庭的成立证实了同国家当局合作的扩大和改善。尽管分庭将允许把低级诉讼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将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确保它们的及时完成。

法庭成立以来十多年已经过去。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它在完成面前的案件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我们对10个被公开起诉的人仍然在逃感到关切，包括被起诉的主要战争犯，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我们强烈希望，能够尽快解决这个问题。马来西亚赞同报告中表示的关切，即这种主要人物仍然在逃和逍遥法外，不仅使法庭无法在时限内完成工作，而且也可能损害同国家当局的成功合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极大地促进了冲突后司法领域——不仅在个人责任以及在国内冲突期间对各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能力等事项上丰富了国际刑事判例，而且也促进完善了程序。马来西亚重申，它充分支持这两个国际法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和持续支持两个法庭执行任务，实现其目标。此外，各大国还必须持续信守承诺。伸张正义对开展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很重要。不伸张正义，就没有和平。

羽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两个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埃里克·莫塞法官——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我还感谢梅龙法官以庭长身份专心致志做出的工作。

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在2004年年底之前完成了调查工作，并且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对高级别被告提出了起诉，日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强烈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高效率 and 有效力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管理能力，保证最迟在2010年年底完成所有审判工作。

请允许我简略地谈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首先，我们欢迎大会于今年8月24日选出27名审案法官，我们期待着他们与去年秋季选出并将于11月17日获得任命的16名常任法官合作，促进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伸张正义，促进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日本注意到，斯坦科维茨已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告移送国内法院的第一个案例。在国家司法机构审判中低层被告是在该地区促进建立法治的显著步骤。我们希望，该地区各国的司法能力将得到加强，将进一步加强将中低层被告移送国内法院的工作，确保遵守关于适当程序和被告权利的国际标准。

虽然取得了这些成果，日本仍然对下述事实感到关切：应对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尚未逮捕归案。日本重申，各邻国必须充分履行承诺，以逮捕和引渡这些在逃犯。

此外，请允许我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日本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审判工作，从而实现它在年度报告中阐述的展望：最迟在 2008 年完成审判的第一阶段工作，然后完成执行整个《完成工作战略》的工作。

正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所指出，如果不是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谓的前领导人或许永远不会在法庭接受审判，现在，已经确定他们的罪过和清白，这证明了在伸张正义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检察官将 15 名嫌犯的档案移交给了卢旺达，这证明，向国内法院移交案件的工作进展顺利。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要求各邻国进一步合作。

两个法庭都准备根据其《完成工作战略》，最迟在 2008 年年底完成审判的第一阶段工作，考虑到这一点，现在应该是进一步审议今后工作安排的时候，也就是说，现在应该进一步审议上诉案件的确切时间安排。必须事先做好安排，两个法庭必须更好地协调，以避免使法庭的上诉分庭承受过重的负担。

我们要求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各邻国和国际社会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做出最大努力，从而完成一项

壮举，即：将那些应对两个地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指出，日本仔细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它们作出的努力以及关于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定期报告。

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
（以法语发言）：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所作的丰富和重要的发言。

设立这两个法庭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它们是第一批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无法形容的暴行定罪的法庭。它们是先驱，因为它们的工作促进制订了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法院，其最终目的是铲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审查了文件 A/60/267 和 A/60/229，向两个法庭工作人员致敬，感谢他们坚持不懈地进行努力，迅速减轻法庭的工作负担，并履行他们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组成部分而必须承担的沉重和艰巨责任。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国满意地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加速进行目前正在审判分庭开展的审判工作。

现在已经开始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因此，法庭正在全力行动，这包括安排目前和今后审判工作的时间以及进行规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31（2002）号和第 1512（2003）号决议的要求创立一个审案法官备用库，以增加法官人数；设立一个审判委员会，其宗旨是为准备新案件提供便利；设立一个翻译工作组，负责考虑促进文件翻译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以避免在处理案件方面出现延误。

第四审判室已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启用，我们相信，启用这个审判室将有助于减轻法庭的沉重工作负担。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大不列颠和挪威两

国政府慷慨地提供捐款，使之有可能以创纪录的时间建造这个审讯室。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十年历史上，它已经审判了 50 名人士，其中包括高级别人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对据称的种族灭绝罪行为人的调查。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已取得进展。

我想强调，两个国际法庭的真正作用是找出种族灭绝等最严重罪行的主谋以及主要行动者和高层行为人——领导人——并对其作出判决，而将对其部属的判决交由各个国家法院。将中低级别的被告移交国内主管法院，以及积极支持加强国内法院的司法能力和人员培训，也是这一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两个法庭肩负着历史责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方面。它们有责任捍卫人道主义价值观，促进在世界上发生了残暴罪行的地区恢复与维持和平。

根据第 1503 (2003) 号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时间框架，两个法庭目前都已进入《完成工作战略》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支持文件 A/60/229 所载各项建议，即国际社会为两个法庭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以便它们能有效地执行各自的任務。此外，各国家当局的充分合作也非常重要，因为国际刑事司法和国家刑事司法具有互补性。

最后，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与两个法庭密切合作，以期解决与被告和在逃罪犯的逮捕和移交有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为法庭的工作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表示，挪威充分承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就和高标准，它们反映在各个合理判决和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我要感谢两个法庭庭长提交内容详细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所述期间的持续进展。

两个法庭的工作在推进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正义事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一贯坚持认为，两个法庭还有着更广泛的意义。它们代表着有效的国际刑法执行机制，将在国际司法判例方面留下一份遗产，指导包括国家一级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其他法院的工作，防止受到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它们正以此为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作出贡献。

我们赞扬两个法庭为落实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完成工作战略》而作的努力。两个法庭的行政效率已大幅提高，而且其工作似乎都在按计划进行。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法庭目前正顺利地展开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涉及 65 至 70 人的所有一审的进程。

但是，两个法庭的财务状况仍令人担忧。这可能威胁到《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因此，所有国家遵守自己的财政承诺，及时缴纳摊款，极其重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都继续尽全力开展工作。

挪威欢迎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四审判室，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法庭的能力。法庭的四个审判室目前在同时进行审判工作。挪威再加上联合王国对该审判室建设的财政贡献，是我们继续大力支持法庭的明证。

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时，两个法庭都决心将重点放在被怀疑对两个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上，这是正确的。与此同时，两个法庭还非常重视在可能时将涉及中低级别罪犯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处理。它们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与合作非常重要。挪威已执行所有法律程序，以便我们能够与法庭充分合作并提供充分帮助。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成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战争罪行分庭，令人鼓舞。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

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等待审判的人数越来越多，这可能严重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及时执行。自 2004 年 11 月起，又有 22 名新被告到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成立战争罪行分庭，将推动《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因此，挪威为成立该分庭提供了大量财政支持。

两个法庭与各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增多，这部分归因于两个法庭外联方案活动的扩大和持续发展。挪威赞扬两个法庭作出努力，帮助加强国家司法机构处理案件的能力，并提供有关国家司法机构活动的精确资料，从而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挪威重申，应该加强逮捕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在逃主犯并将他们移交两个法庭的努力。除非将最高级别的被告绳之以法，否则，两个法庭的主要任务就仍未完成。

在被请求向两个法庭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协助时，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其进行合作的国际义务。这同样适用于证人，应该为其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至少应为判决的执行提供切实援助。我们鼓励各国通过这些关键领域的具体行动，证明它们对两个法庭工作的继续承诺。而我们将遵守我们对成功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两个法庭的任务的长期承诺。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各自所作的简报。

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种族灭绝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后寻求正义，是两个法庭代表我们进行的一项事业，这也符合我们的利益。我们认为，它们的工作应该得到我们最大的集体支持。

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工作的速度和它对《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贯彻。我们认识到，这种规划取决于那些被要求协助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的国家提供协助与合作。

为了不仅是卢旺达的，而且也是大湖区的正义和稳定的利益，有必要更加注意逮捕和引渡那些被起诉者。这符合所有会员国承担的支持法庭执行其任务的义务。我们不应做任何可能会损害法庭为自己确定的 2008 年完成工作的目标的事情。

我们欢迎第四审判室的完成。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它促进了法庭的效率，以及它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感谢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提供使这个审判室的建造工作成为可能的自愿捐款。

我们特别感到鼓舞的是，检察官正根据第 11 条之二努力探讨如何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把一些被起诉者移交卢旺达进行审判。这再次证实了卢旺达司法体系的加强和对这个体系的信心。这也是对卢旺达政府与法庭之间的相互信任的一个重要的促进。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欢迎把未被起诉嫌疑犯的 15 份档案材料移交卢旺达政府。当然，这些嫌疑犯在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为无罪。

坦桑尼亚继续支持法庭为在国际上，更重要的是在卢旺达传播有关其工作的信息而采取的措施。如果卢旺达要实现愈合与和解，那么，原谅与和解必须发自内心。我们认为法庭的外联方案在这方面是有效的。因此，需要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对它给予更大的支持。

我们想强调，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前提是起诉高级官员和那些对种族灭绝屠杀期间犯下的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因此，我们像其他人一样呼吁其他会员国接受把剩余的较低级案件移交其各自的国家司法机构进行起诉。

我们支持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并坚定地认为，受影响的国家或区域要想实现稳定，那些被法院起诉的人必须受到法办。我们还坚信，两个法庭的成功是由于国际社会不断提供的财务支持。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向两个法庭支付它们的分摊会费。它们已证明，它们现在有更高的效率，需要我们的坚定支持，以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提供充分的财务资源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一定要尽到对它们的义务。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在巴基斯坦、印度和阿富汗发生造成广泛的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的灾难性地震之后，我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那些国家的人民和政府表达最深切的慰问。

首先，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先生提交全面的年度报告。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塞尔维亚和黑山最近与欧洲联盟就《稳定与结盟协定》开始谈判，这表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发展在加强我们的社会和与我们邻国的关系方面的最佳传统和成就。这个步骤无疑将使我们更接近实现最终目标：欧洲一大西洋一体化。

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塞尔维亚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它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承担的国际义务。我们充分意识到，我们与海牙法庭合作的完成战略符合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重大利益。没有其他解决办法，只有进行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可视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逮捕和移交逃犯、撤消政府官员的豁免、递交文件、对话和互访、区域合作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不断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被认为仍然在其领土内的剩余逃犯的自首和逮捕。从塞尔维亚和黑山移交法庭的被起诉者增加到 37 人。这些人的移交所起的作用之一是表明正在及时提供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着高效率的合作。

同时，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正在表明它们坚定地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作出不断的努力以寻找、并如有可能逮捕其余的六名逃犯。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料，这些逃犯正在穿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栖身。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要求已超过 940 次。正在迅速和及时地审理这些要求，只有不到 2% 至 3% 的要求仍然没有审理完毕或没有在两月之内答复。

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已经解除与 350 名军队和警察成员以及政府官员相关的政府和军事机密的保密地位。在这个合作领域中，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为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有效的协助，帮助其追寻证人和嫌疑犯，进行面谈和提取证词。

迄今为止，已经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几千份文件，包括保密文件。在报告所涉期间，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这些文件的速度比前一个时期快得多。塞尔维亚和黑山现在为该办公室提供它所拥有的所有文件。

作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加强合作的一个迹象，在贝尔格莱德和海牙之间的最高级官员的互访已经成为一种经常的做法。这些访问大大促进了相关资料的交流以及重建一种相互信任和公开化的气氛。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一部新的刑法，其中包括很多促进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的条款。

首席检察官在最近对贝尔格莱德的一次访问中强调，她对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当局提供的合作感到满意。我还高兴地说，在她对波德戈里察的访问中，首席检察官对黑山共和国当局与法庭进行的充分合作表示满意。

这种双向合作的一个重要形式，可能是最重要的形式是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就在今天，还有人提到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移交案件是《完成工作战略》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我想重申，我们准备移交案件，并且愿意和能够对战争罪行的犯罪者进行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审判。

贝尔格莱德的战争罪行理事会对奥夫卡拉案件的审理过程被所有有关国际观察员评价为非常成功和符合国际标准。我相信，有效合作未来将得以继续，甚至会加强。我要特别强调的是，如果法庭将在奥夫卡拉所犯罪行的 Mrksic、Sljivancanin 与 Radic 一案移交给贝尔格莱德的话，对我们来说意义非同一般。我们认为，将该案移交我们的司法机关，会是对过去一年合作方面取得巨大进步的又一个力证。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已经尽一切努力加强区域合作，首先是通过加强本区域警察合作和检察部门合作。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官们已举行若干次会议，探讨有关起诉战争罪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塞尔维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已经与其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行签署谅解备忘录。今年晚些时候还将与马其顿签署一份相似的备忘录。黑山共和国国家检察官也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我们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允许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现有欧安组织特派团监测由本法庭移交给国家法庭的战争罪审判。我们感谢欧安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委员会以及那些协助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按照欧安组织标准修改其刑事立法、为负责战争罪审判的检察官与法官提供培训的国家。为提高我们起诉战争罪的能力，我们正期待着进一步培训的机会。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支持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在为有效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冻结逃犯资金的任务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共同立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全国委员会已经指示主管当局探索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法律制度中执行各自措施的可能性。有关冻结逃犯资产的法律目前已摆在联盟议会面前。同时，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已经采取临时措施，冻结逃犯资金与资产。

我们完全清楚，除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任务，否则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完全和解是不可能的。因此，塞尔维亚和黑山准备全力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将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内的所有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犯战争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将继续采取有力行动，以履行我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国际义务，我们认为这符合我们的国家利益，对于我们加入欧洲一大西洋一体化极为重要。迄今取得的结果是这方面的最好证明。

姆拉迪内奥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所作的报告。我们联名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梅龙法官的详细报告以及他为使法庭有效完成其任务所作的一切努力。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他对法庭的工作和行政管理所作的巨大贡献。

正如我国代表时常指出的那样，克罗地亚是带头主张设立本法庭的国家之一，本法庭为其所辖领土上的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发挥了特别作用。克罗地亚一直强烈希望其取得成功。

在这个发言中，我要讲两个问题：克罗地亚与法庭的合作及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

由当时法庭庭长施行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于2003年8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支持。该战略涉及一个含有三个步骤的进程，涵盖在商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审判和上诉工作。第一条基准，即完成调查，于2004年年底结束。我们注意到，报告显示这一基准的完成已经开始在法庭的人员配置和预算中有所体现。

除开展审判外，《完成工作战略》一个重要部分是法庭正在与有关国家的国家法院一道开展的工作。我们称赞这些努力，这些努力除其他外促进了有关国家法院与法律制度的成熟。

已经努力建设克罗地亚法官与律师的能力，使她们为某些案件移交由国家管辖权起诉做好准备。克罗地亚当局已经指定四家法院听审战争罪案件，有一个此类案件涉及两名疑犯，最近已被移交。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报告总体上客观评论了法庭与克罗地亚政府在请求协助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与国家检察官办公厅的合作。然而，报告没来得及提到克罗地亚与法庭合作方面最近的重要事件，包括首席检察官的最新重要评估。

自2005年4月以来，克罗地亚当局一直在执行一项与法庭合作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在最后一个悬而

未决的问题方面，即逃犯安特·格托维纳。已经采取有力、综合和不懈的措施与行动，以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承诺，该计划主要目标是克罗地亚当局尽最大努力追踪、逮捕并向法庭移交逃犯格托维纳。一个重要前提是确保安全机构精简有效。已经不断向法庭通报有关执行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

克罗地亚政府坚信，所有受托与法庭合作的有关部门一直在尽一切可能追踪、逮捕并移交逃犯。在2005年9月30日于萨格勒布与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会见之后，克罗地亚总统和总理在其随后声明中保证，克罗地亚将继续充分合作和承诺解决这一问题。在欧洲联盟决定与克罗地亚展开加入谈判之后，总理于2005年10月3日在向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会议的讲话中重申了这一立场。

与法庭充分合作还体现在及时、全面回应法庭有关文件与证人的请求。司法合作也顺利继续。努力遏制给予逃犯以政治和行动上的支持与协助已经出现进展。监测与调查的进程是彻底和注重结果的。国家司法部领导克罗地亚与法庭的整体合作，并对执行行动计划负有特别责任。

首席检察官在其2004年10月3日对欧洲联盟工作队的最新评估中总结说，“克罗地亚一直充分合作。”

正如我国总理多次说过的那样，克罗地亚仍承诺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直到格托维纳问题得到解决。政府视之为其对法治更广泛承诺的不可分割部分。同欧洲联盟谈判的开始，只会加强这一决心，帮助政府完成今后改革。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法庭工作和法庭履行使命的努力。

卡曼齐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介绍文件 A/60/229 中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赞扬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确保法庭到2008年完成工作。

卢旺达仍然希望法庭把应对1994年种族灭绝承担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我们保证继续支持，确保法庭工作尽可能顺利开展。

据我们面前的报告，已经完成对25人的审判，还有25人的案件在审判中，另有16人在等待审判，其中五人已被确定移交国家法院审理。另外有14名被告现在仍然逍遥法外，检察官打算把其中四人移交国家法院审理。另有六宗案件已经过调查并提交核准，其中四案将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判。根据这一情况，法庭预期能在2008年完成对65到70人的审判。

虽然我们欢迎对到2008年法庭预期可完成工作量的评估，但我们遗憾地指出，几年前，法庭原定完成对多达200名对灭绝种族罪负有最大责任者的审判。几年来，这一数字不断下调，今天只剩下65到70人，还不到原先数目的三分之一。我们估计，虽然准备起诉的人数已经减少，但是有些已经不再作为起诉对象的嫌犯仍然面临严重指控。即使仍是起诉对象的，其中也有许多现在依然逍遥法外，受到本组织会员国的庇护，逃避国际司法。我们呼吁检察官和安全理事会执行《法庭规约》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国家合作，交出这些在逃犯。我们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该问题，以期确保无嫌犯能逃脱法网。

我们以前已多次指出，不能把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看作是国际社会解脱把在卢旺达境内和其他地区的所有灭绝种族罪嫌疑犯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义务的撤离战略。灭绝种族罪行性质严重，需要我们确保有罪必罚。

随着法庭工作的进一步完成，我们应当考虑法庭对卢旺达伸张正义与和解的影响，这是建立法庭的主要初衷。我们认为，法庭对卢旺达境内这两项工作进程的影响有限，因为阿鲁沙和卢旺达之间地理上存在距离，以及法庭早期工作中发生的管理和伦理问题。如果不能像法庭设立时设想的那样，法庭结束工作而对卢旺达人无影响，那将是最不幸的。

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至少把15宗案件移交卢旺达境内审判。审判工作始终应当在尽可能靠近罪行发生地点举行，这是广泛接受的原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受理的罪行发生在卢旺达境内。我国政府认为，计划移交的所有审判应该在卢旺达境内进

行。这将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卢旺达影响的问题，促进正义的事业，同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为这样不仅能伸张正义，而且做到由卢旺达人在卢旺达境内伸张正义。我们还认为，移交审判将有助于实现民族和解和康复。

我国政府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向国际社会保证，不会对任何移交案件执行死刑。我愿向大会再次重申这项承诺，并强调这一问题不应再阻碍移交进程的展开。

鉴于计划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审理，法庭必须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和加强卢旺达建设能力的努力，使这一进程顺利进行。能力建设还将保证法庭工作留下持久的影响。因此，我们欢迎报告第 63 段和 64 段中所述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但我们鼓励法庭加紧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处通过聘用卢旺达律师和实施指导和委派方案。

我们还认为，必须在卢旺达境内服刑。这是卢旺达政府自 1994 年以来主张的另一条意见。常理和天理要求在犯罪地点服刑。这样做也有助于伸张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民族团结的事业。我们呼吁

法庭加快在卢旺达境内执行服刑的进程，因为符合联合国标准的监狱设施一年多之前已经建成完工。

我们呼吁书记官处在执行外联方案时发挥更大的想象力。应当进一步努力联络乡村社区，它们在种族灭绝中首当其冲。在这方面，还应当进一步努力与当地地区当局协作，制定适合当地社区的方案。

而且，我们要正式表明，我国政府赞赏法庭领导层继续改善法庭工作。我们也赞扬把证人管理协调员从阿鲁沙调到基加利去协助证人。我们赞扬国际社会对法庭的支持，特别是挪威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自愿捐款的办法，出资建造今年 3 月已正式启用的第四审判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关本议程项目辩论的发言到此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6 和 7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散会